

扶余市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 号-AX-ZB-FW20250702

招 标 文 件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扶余市植物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9 号-AX-ZB-FW20250702。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扶余市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4. 预算金额：31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无人机一次性喷施高效防治药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扶余市长春岭镇；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助手的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余市植物检疫站

地 址：扶余市盛德街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1363039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B 栋 747 室

联系方式：0431-89859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碗玉

电 话：0431-89859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扶余市植物检疫站 地 址：扶余市盛德街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联系人：王景东 电 话：1363039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10B栋747室 联系人：田碗玉 电 话：0431-89859555
3	项目名称	扶余市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4	项目地点	扶余市长春岭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无人机一次性喷施高效防治药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无偏离和正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一经上传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依据：根据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变更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限额免收的通知》：“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 年度）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签字或（和）盖章的将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1	装订及包封要求	/
32	封套上写明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36	开标程序	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标流程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 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39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0	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1	违约责任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推迟履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2	采购预算	3110000.00 元。
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 311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5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4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7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范围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联系人：田碗玉 联系电话：0431-89859555 邮箱：Axzx200808@126.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10B栋747室
4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农、林、牧、渔业。
49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50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招标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即扶余市植物检疫站。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单位。

2.6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收取代理费31100.00元，由中标单位向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遗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获取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公告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出此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否决投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报价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5、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

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人须对投标有效期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注：投标人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式样签署，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15.2、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3、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否决投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签章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否决投标：

- (1)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否决投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投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

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锁号造价软件制作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须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或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要求。

2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2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具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扶余市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指扶余市植物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安信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委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评标办法）；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评标办法）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如事先不知情的, 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如有)签字确认。

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审查方法与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不再进入下一项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评分：10 分

商务评分：22 分

技术评分：6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2.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1)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u>10%</u>	
3	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4%

(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注：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方法

3.1.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3.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择优选择 3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也可以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有关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 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 60 台及以上，载药量 50 公斤及以上多旋翼无人机； 投标文件内附无人机所属权限证明材料及投入项目数量的承诺函； （3）拟派出的人员应具备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人数为 20 人； 投标文件内附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内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 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投标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投标人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注：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11	良好信用记录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投标文件内附以上所有查询内容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此证明，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1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
14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

附表2 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7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分：10 分 商务评分：22 分 技术评分：6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价格评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说明：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商务评分 (22 分)	投标人业绩	10	针对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无合同违约现象），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入项目设备	6	现对投入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进行打分，满足最低要求 60 台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台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所属权限证明材料及投入项目数量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6	现对投入项目的操作人员数量进行打分，满足最低要求 20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评分 (6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2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

				2. 服务原则及目标； 3. 对项目实施的备货计划及周期安排； 4. 作业前物资准备； 5. 作业前相关配套设施准备； 6.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 无人机出入库管理制度； 8. 农药使用管理制度； 9.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作业团队任务分配； 1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2.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13. 设备维护及调试方案； 14. 无人机日常维护与保养规范； 15. 质量保障措施； 16. 质量标准及服务响应。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32 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技术方案	14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作业流程及方案； 2. 飞防作业的操作规范； 3. 无人机施药技术规范； 4. 常见病虫草害识别与化学防治； 5. 避免药剂对动、植物产生伤害； 6. 无人机夜间作业注意事项； 7. 无人机作业质量提升方法。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 扣 0.5 分, 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 重点不突出; 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可操作性较差; ⑥或凭空编造, 内容矛盾, 前后逻辑错误。)
		环境保护服务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农药污染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2. 农药污染对土壤的防治措施; 3. 农药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分析; 4. 农药对生态环境的防治对策。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 扣 0.5 分, 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 重点不突出; 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 可操作性较差; ⑥或凭空编造, 内容矛盾, 前后逻辑错误。)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飞行状态不稳的避免措施和解决方案; 2. 无人机炸机原因及处理方法; 3. 无人机起火应急预案; 4. 无人机坠落应急预案; 5. 农药中毒应急预案。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 扣 0.5 分, 每一小项扣完 2 分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或内

				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流程。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2分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制定评标索引；
2. 投标人须根据“附表3 详细评审表”中各项打分点制定详细目录及评标索引。

※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无人机数量为 60 台及以上, 载药量 50 公斤及以上多旋翼无人机。日作业量 4 万亩及以上。飞防面积为不少于 17.3 万亩次。

2. 拟派出的人员应具有具备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 人数为 20 人。

3. 作业技术规范:

(1) 飞行参数要求: 植保无人机应按照机型确定喷幅, 根据玉米生长时期、防治对象等确定作业高度和飞行速度等参数, 飞行速度为 3-8m/s(最快不应超过 8m/s), 飞行高度为 3-7m(离玉米冠顶层高度, 根据生育期适当调整), 施药液量为 1.5-3L/亩, 不低于 1.5L/亩。

(2) 在作业时, 须遵守农用无人航空器运行相关要求。植保无人机飞手须符合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要求, 持有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内容培训合格后颁发的操作证书; 航化作业航空器及相关喷洒设施符合适航审定要求。

(3) 航化作业的航空器要配备专业喷洒设备, 选择航空专用喷头种类和型号进行配比, 达到控滴喷雾要求。作业符合《航空施用农药操作准则(GB/T25415-2010)》《农用航空喷施技术作业规程》(NY/T1533-2007)《植保无人飞机安全操作规程》(T/NAPP04-2019)和《植保无人航化作业施药技术规程》(DB/T 3364-2022)相关标准要求。

(4) 按照“无人机+啮醚·氟环唑+甲维盐·氯虫苯甲酰胺+芸苔素内酯”的作业方式, 所选择农药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优先选择适用于航化作业的农药剂型, 确保农药在低稀释倍数下保持稳定, 适于低容量喷雾, 不出现絮凝等现象, 需要桶混时, 要现混现用, 作业前须做预试验确保对作物安全。农药用药量按农药登记标签推荐用药量, 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1.5 升, 选用 35%啮醚·氟环唑、11.6%甲维盐·氯虫苯甲酰胺、0.01%芸苔素内酯进行防治。飞防作业需加入航空专用助剂, 起到促沉降、抗蒸发作用。

4. 作业质量要求

评估指标	类别	作业质量要求		
		施药液量 q (L/亩)		
		$0.5 < q \leq 1$	$1 < q \leq 3$	$q > 3$
雾滴密度 (个/ cm^2)	内吸性药剂	≥ 15	≥ 20	≥ 30

	非内吸性药剂	≥ 20	≥ 30	≥ 50
雾滴密度分布均匀性变异系数		$\leq 45\%$		

5. 质量要求：玉米大斑病、玉米螟等病虫害防治效果不低于 90%。

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如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技术文件
- 8、投标人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公司财务状况表
- 11、人员配置表
- 12、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3、类似项目经验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遗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必填项）

电话：_____（必填项）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必填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限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是/否
2	质量标准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是/否
3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	不接受	是/否
4	分包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	不允许	是/否
5	付款方式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款	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是/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按照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最终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万亩)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格式详细报出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项目地点、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编制技术文件，进行投标。

格式自拟

8、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 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 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3、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缴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如不按时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行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 1 年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固定资产	
8、净资产总值	

后附：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①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11、人员配置表（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12、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或服务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限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或服务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